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宋建明先生的辞职函。宋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宋建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。辞职后，宋建明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宋建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董事长职责将由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履行，直至产生继任董事长为止。

宋建明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企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他所作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